

# 追訴「急診暴力」 不待告訴

鄭逸哲 /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於急診室，病患甲不耐等候，竟出拳毆傷醫師乙。事後，因民意代表介入施壓，乙未能提出傷害告訴。

問：就甲毆傷乙的行為是否仍得追訴處罰？

## 壹、爭點

- 一、「妨害醫療罪」屬「『非』告訴乃論」之罪。
- 二、急診暴力行為人乃以同一「事實行為」實現數個構成要件。
- 三、急診暴力行為人犯「對醫事人員施暴罪」。
- 四、對醫事人員加以「傷害」已實質成為「『非』告訴乃論」之罪。



關鍵詞：妨害醫療（to obstruct the medical treatment）、施強暴（employ threats）、傷害（injure）、告訴乃論（a case chargeable only upon complaint）、告訴權（the right to file a complaint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6100002014

## 貳、解析

### 一、「妨害醫療罪」屬「『非』告訴乃論」之罪

立法院於2014年1月14日增修醫療法第106條中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，雖然其內容未能令人滿意，但其未若傷害罪明文規定為「告訴乃論」之罪，故其屬「『非』告訴乃論」之罪（即一般誤稱的「公訴罪」）。

因此，就該罪，即使欠缺被害人的告訴，檢察官仍得逕行偵查起訴。

### 二、急診暴力行為人乃以同一「事實行為」實現數個構成要件

一般所謂「急診暴力」，嚴格說來，屬事實概念，其指於急診室對於醫事人員施以暴力之「事實行為」。就此一「事實行為」從法律的角度來看，其對醫事人員施以暴力，自然實現刑法第277條第1項所規定的「傷害構成要件」，但在此同時，亦實現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所規定的「對醫事人員施暴構成要件」：「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……。」所以，急診暴力行為人乃以同一「事實行為」實現數個構成要件。

### 三、急診暴力行為人犯「對醫事人員施暴罪」

由於急診暴力行為人的「施強暴行為」和「傷害行為」屬同一「事實行為」，且被害人於事實上亦屬「同一」，若「傷害構成要件實現性」和「對醫事人員施暴構成要件實現性」均作為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，則被告犯「傷害」和「對醫事人員施暴」二罪，在此情況下，將就「同一」「急診暴力」事實加以「重覆處罰」，故應依「從重擇一關係」，從重以「對醫事人員施暴構成要件實現性」作為「構成要件該當